

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行政确认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无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六条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第二条

1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行政许可目录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级、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2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3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p>	省级、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	------	-----------	--	----------	----------------------	--------------

4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省级、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	------	---------------	--	----------	----------------------	--------------

5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等。</p>	省级、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6	省水利厅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p>	省级、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7	省水利厅	围垦河道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条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三条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p>	省级	省政府（由省水利厅承办）	省水利厅	
8	省水利厅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部门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部门制定。</p>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水利厅, 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9	省水利厅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水利厅, 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级、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10	省水利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11	省水利厅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政府（由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承办）	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12	省水利厅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0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13	省水利厅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61项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水利部门